

調解業務服務項目及應備證件、處理期限表

申請項目	應檢證件	處理期限	備註
申請調解業務	1. 申請人身分證。 2. 申請人印章。 3. 申請人資料。(雙方個人資料、調解資料) 4. 填寫筆錄。	由主辦人安排時間。	
申請調解不成立證明	1. 申請人身分證。 2. 申請人印章。 3. 填寫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書。 4. 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單。	隨到隨辦	
※安排調解日期：當事人因某種原因，而委託他人代理處理，請委任代理人填寫委任書，到場出席調解時請須帶身分證、印章。			
1. 調解委員事務時，得否認定係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：「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職務權限」之身分疑義乙案。 2. 依據法務部 95 年 10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50700754 號書函辦理。 3. 案經法務部刑事法律問頭審查小組 95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，認調解委員係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公務員。如對於其執行調解職務時有妨礙或人身傷害，應成立妨礙公務之罪責。			